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405,908.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24,528,301.89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301,886.79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773,584.9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25,087,275.11 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25,087,275.1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2,419,058.0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362,093.87

项目	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877,606.66
手续费支出	791.65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722.0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590,446.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25,957,407.37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4,437,880.91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9,195,158.65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合计			39,590,446.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590,446.93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6.2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16.8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9）01402 号报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08,209,668.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1,66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02,19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否	19,900,316.45	19,900,316.45	-	-	-	2021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否	195,930,400.00	195,930,400.00	8,731,661.91	86,402,199.88	44.10%	2020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101,110,613.91	178,781,151.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因此不能产生收益。 注 2：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因此不能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